

## 連江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(介壽村活動中心 4 樓)

三、主持人：張秘書長龍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記錄：李霜柔

六、報告事項：衛生福利局業務報告 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縣準公共化服務-到宅托育人員收費上限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社家署請各縣市調查及訂定到宅托育人員收費上限，故依本縣在宅托育人員訂定到宅收費標準。

辦法：到宅托育人員收費標準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案由：有關連江縣公共托育中心(家園)及居家托育收退費標準修正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3 年)第 34 及 35 頁說明-衡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上限及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支出情形，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%至 10%(約 3,500 元~8,000 元)以內。

2. 托育補助費用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

托嬰中心由原 5,000~7,000 元調至補助 7,000~9,000 元

居家托育由原 8,500~10,500 元調至補助 13,000~15,000 元

辦法：調整本縣公共化托育及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標準

托嬰中心暨家園由每月月費 9,000 元調漲至 11,100 元。

居家托育每月加收副食品費 1,000~2,000 元。

(詳細內容如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 提案者：張委員志華  
延托費及臨托費當年度基本時薪增加”上限”二字。

散會:16:30

# 連江縣公共托育中心(家園)收退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  
收退費標準由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收費標準：

以月費計收：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月費	11,100 元	按月繳費
延後及臨時收托	(按當年度公告基本時薪上限)	隔月收費

退費標準：(每月月費 11,100 元除以 30 日計)

退費標準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退托	按日計費	需提早一星期通知。
已入托之舊生退托	按日計費	需提早二星期通知。
事假	不予退費。	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
病假	不予退費。	
傳染病防治停托	退還停托日數百分之四十費用(含例假日)	
環境準備停托	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，不予退費。	
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	不予退費。	

# 連江縣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標準

112 年 12 月 12 日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  
收退費標準由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收 費				
區域	項目	說明	在宅月托育費上限 (新台幣：元)	到宅月托育費 (新台幣：元)
南竿鄉、 北竿鄉、 莒光鄉、 東引鄉	全日托	12 小時以上未 滿 24 小時 (按 月計)	27,000	54,000
	日托	每日以 10 小時 (每週 5 日， 按月計)	16,000	32,000
	半日托	每日以 5 小時 (每週 5 日， 按月計)	8,000	16,000
	副食品費	日間托育	1,000-2,000	
	延時托	每小時	依勞基法時薪上限	
	臨時托	國定假日、例 假日托育 (每 日 8 小時)	依勞基法時薪上限	
<p>(一) 上述收費內容不含：奶粉、奶瓶、奶嘴、尿布、換洗衣物等。</p> <p>(二) 副食品費：日間托育收費金額為一千至二千元。</p> <p>(三) 視托育期間按日計薪：月托育費/月工作天數=日托育費。</p> <p>(四) 家長請長假收費計算參考：日托育費 x 30%~50% x 請假天數(如寒暑假等)</p> <p>(五) 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，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。</p> <p>(六) 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，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(每日收托時數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台幣 500-1,000 元，由保親雙方協議訂定)。</p>				
<p><b>二、退費</b></p> <p>一、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，原則應於 1 個月前告知對方，如有例外，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，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 x 未通知托育天數 計算。</p> <p>二、 保母請假達 3 天 (含) 以上之退費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 x 停托天數 計算。</p>				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. 所列收退費僅供參考。</p> <p>2. 其他托育費，依據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托育契約內容而定。</p>				

三、 調漲幅度：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，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。

(三)收退費機制：

1. 禮金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2. 停托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3.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：建議參照兒童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

(1)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，以為退費計算基準，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

(2)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或事假則不予退費。

(3) 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，留家照顧者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40%。